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0 号）批复，同意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达”、“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爱乐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爱乐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和中信建投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爱乐达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爱乐达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爱乐达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34.06 元/股。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2.0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1,901,928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5.2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688,679.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311,316.03 元。

（五）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批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年6月2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1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91名。前述91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2021年7月21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日已经提

交认购意向函的 40 名投资者、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的 13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3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1 年 7 月 21 日（含）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 2021 年 8 月 1 日（含，询价前一日），有 35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4	徐国新
5	朱闽川
6	冯桂忠
7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杜伟业
9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刘兵
13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左财百
16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8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	何慧清

20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26	彭铁缆
27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李秋菊
29	UBS AG
30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3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47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材料。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 1 名投资者的报价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其余 46 名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李秋菊	51.00	1,700.00	是	是

2	UBS AG	48.00	3,000.00	是	是
		40.12	6,000.00		
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20	2,000.00	是	是
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20	1,700.00	是	是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20	1,500.00	是	是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60	1,500.00	不适用	是
7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3.21	5,000.00	是	是
		41.01	6,000.00		
		34.06	8,000.0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0	1,500.00	是	是
		40.33	8,200.00		
		36.53	17,600.00		
9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18	8,300.00	不适用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90	11,500.00	不适用	是
		41.03	17,400.00		
		40.14	20,500.00		
11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2.37	10,000.00	是	是
		39.58	15,000.00		
		37.91	20,000.0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42.08	2,000.00	是	是
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1	3,100.00	是	是
		39.25	3,200.00		
		37.91	3,300.00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99	2,700.00	不适用	是
		40.15	4,100.00		
		36.12	4,700.00		
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6	3,000.00	是	是
		38.88	5,000.00		
16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03	4,000.00	是	是

	司-中兵资产富兵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41.01	3,000.00	是	是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1.01	1,500.00	是	是
1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41.01	1,500.00	是	是
2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8	10,000.00	是	是
21	何慧清	40.66	1,700.00	是	是
22	宁波信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3	20,000.00	是	是
2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40.31	2,000.00	是	是
2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0.31	1,500.00	是	是
25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19	8,000.00	是	是
		38.19	10,000.00		
		36.19	12,000.00		
26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5	1,500.00	是	是
27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创新科技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10	1,500.00	是	是
2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9,300.00	不适用	是
		39.00	41,200.00		
		36.60	43,100.00		
29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0.00	3,100.00	是	是
		38.05	5,000.00		
30	徐国新	39.88	3,600.00	是	是
		36.58	5,000.00		
		35.28	8,000.00		
3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88	1,800.00	是	是

	-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37.88	2,400.00		
		35.88	3,000.00		
3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48	2,000.00	是	是
		37.47	3,000.00		
33	朱闽川	39.25	1,500.00	是	是
3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	9,200.00	不适用	是
35	刘兵	38.32	3,000.00	是	是
3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7	4,000.00	不适用	是
3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5	1,500.00	是	是
		37.65	2,000.00		
3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0	2,800.00	不适用	是
3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37.30	1,500.00	是	是
40	李伟	37.18	1,500.00	是	是
41	陈火林	36.62	1,500.00	是	是
		35.52	1,600.00		
4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1	2,200.00	是	是
		34.11	2,300.00		
43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策略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1	4,300.00	是	是
44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	1,500.00	是	是
4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5	1,500.00	是	是
4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6	1,500.00	不适用	是
47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37	1,500.00	否	否
		40.14	1,600.00		
		35.68	1,700.00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2.0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1,901,928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5.28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

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李秋菊	404,665	16,999,976.65	6
2	UBS AG	714,115	29,999,971.15	6
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077	19,999,994.77	6
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3 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4,665	16,999,976.65	6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4 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7,057	14,999,964.57	6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7,057	14,999,964.57	6
7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二号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1,190,192	49,999,965.92	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057	14,999,964.57	6
9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5,720	82,999,997.2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7,443	114,999,980.43	6
11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 金中心（有限合伙）	2,380,385	99,999,973.85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 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476,077	19,999,994.77	6
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418	3,000,270.18	6
合计		11,901,928	499,999,995.28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3 名，未超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

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获配的投资者未以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四）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李秋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产品“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荣基金欣盛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富荣基金欣盛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富荣长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富荣长赢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的“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8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开远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兴途定增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兴途定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国泰同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雪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韶夏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3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威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民生证券添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添益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属于养老金产品，已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金舵定增增强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五）认购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李秋菊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	------------	----------	---

经核查，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七）缴款与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3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8690019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下午十五时（15:00）止，广发证券指定的投资者缴存款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5.28 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G10526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止，爱乐达此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99,999,995.2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688,679.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311,316.03 元，其中计

入“股本”人民币 11,901,9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82,409,388.03 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124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进行了公告。

202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进行了公告。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0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爱乐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马东林

刘敏溪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